

科创板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声明书全文见附件）。提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经验，并充分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三、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央组织部《关于参照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几个具体规定》，本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央组织部《关于参照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几个具体规定》，本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高等学校校级领导同志在社会中介组织兼职（任职）问题的若干规定》，本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五) 本所认

五、被提名人

其他董事出席

需说明自解除

六、包括

上市公司数量

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

被提名人在已经

资格审查, 本提名人

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

运作》对独立董事

本提名人保证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

特此声明。

